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5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5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908,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玲玲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吴清旺先生均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王仁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长赵玲玲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吴清旺先生均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黄浴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908,859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908,85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908,85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908,85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债务承继事项暨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908,85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908,85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口腔医院庆春分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72,859	99.99	4,000	0.01	0	0.00

注：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232,000 股) 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108,232,000 股。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4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512 ,859	100.00	0	0.00	0	0.00
5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债务承继事项暨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512 ,859	100.00	0	0.00	0	0.00
7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口腔医院庆春分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45,508 ,859	99.99	4,000	0.01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 4、议案 5 及议案 7 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志辉、陆新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邱志辉律师、陆新华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